**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武大设函〔2017〕31号

**武汉大学落实教育部2017年度**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具体方案**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号）的部署，为做好迎接教育部2017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结合我校《关于开展2017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武大设字﹝2017﹞6号）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此具体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重点对高校科研实验室的危险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健全高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检查范围**

全校各级各类科研实验室及实验场所，文科研究基地（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省部级以上研究中心；校级、院级各类科研实验室及中心）。

**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的管理、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四、检查方式**

**1．学校自查自纠阶段（7月上旬—9月底）**

7—9月份，各院（系）对相关科研实验室进行了多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7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武大设字﹝2017﹞6号）文件要求。7月上旬，学校组织安全管理专家对全校实验室进行了为期4天的安全大检查。

（2）7月中旬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发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3）7月下旬 根据学校关于启动气象灾害（高温）Ш级响应的通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针对极端环境下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做了针对性部署。

（4）8月底9月初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2017﹞48号），学校再次布置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检查。

（5）在前四次安全检查的基础上，本次对科研实验室进行全面普查。

**2．汇总隐患台账形成学校的自查报告（10月上旬）**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结汇总我校的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上报教育部。

**3．学校现场检查阶段（10月中下旬）**

学校根据学院上报的自查报告，整改报告等相关情况，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对全校各科研实验室进行现场排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立整立改。

**4．迎接专家进校检查阶段（11月）**

教育部专家组对全国部分高校科研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

**5．整改提高阶段**

学校根据专家检查反馈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对立整立改的，应附整改前后照片或文件等佐证材料；对无法立整立改的，需制定后续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执行计划，在半年内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6．总结形成报告阶段**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编制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年度检查报告上报教育部。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认真组织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学习贯彻《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号）文件精神，部署落实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

2．根据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7）（附件1），以实验室为单位，认真组织自查，认真填写《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7）》和《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见附件2），交学院，由学院留档保存，以备教育部专家现场检查。

3．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留院（系）存档，一份加盖院章后，于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17:00前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管理办公室1份，[电子版发送至sbc12@whu.edu.cn](mailto:电子版发送至sbc12@whu.edu.cn)。

4．学院准备好教育部检查的相关材料，包括学院的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情况、化学试剂使用管理台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等。

5．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研实验安全检查工作，认真落实每一环节的工作任务，做到立整立改，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彻底的整改到位，不留后患。

附件1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附件2 表1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表2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汇总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7年9月18日

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2017年9月18日印制